



新聞稿 PRESS RELEASE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醫院管理局公布優化醫療費用減免機制下的申請安排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今日（十月三十一日）公布優化醫療費用減免機制下的申請安排。已預約於明年在公立醫院應診的病人，如需要申請醫療費用減免，最早可分階段於二〇二五年十一月起預先提交申請。此外，醫管局亦會於明年一至三月期間採取特別過渡安排，便利有需要申請醫療費用減免的市民。醫管局已設立專責隊伍協助病人處理申請醫療費用減免的相關事宜。

醫管局發言人說：「公營醫療收費改革將於明年一月一日實施，醫管局會同步引進一系列加強保障病人的措施，當中包括優化現時的醫療費用減免機制，讓合資格受惠的人士由 30 萬增加至 140 萬。」

為了處理新增的費用減免申請，醫管局會於明年一至三月過渡期間採取一系列特別過渡安排，以便病人適時獲知審核結果，有關特別過渡安排如下：

1. 病人如已預約於明年一月或二月在公立醫院應診，可於就診前兩個月（即二〇二五年十一月或十二月）提交所需證明文件。病人的申請將獲預先審核，合資格者可於明年一月一日公營醫療收費改革實施後，在覆診前獲發醫療費用減免證明書；及
2. 有經濟困難的病人，如需即日或緊急接受治療，但又未能提供相關文件完成經濟審查，醫管局會在過渡期間發出「有條件減免」豁免全額或部分醫療費用。合資格的病人只需在三個月內補交相關文件，通過審查後便可獲發正式醫療費用減免證明書。

與此同時，現時已持有醫療費用減免證明書（不論全額或部分減免）的病人，可繼續獲得減免，毋須重新申請，直至證明書的有效期完結為止。若病人現時持有部分醫療費用減免證明書，並符合放寬後全額減免的資格，病人可於明年起在預約就診前三個月內或住院後的三個月內，前往醫務社會服務部，聲明財務狀況無顯著變化後，便可根據新準則獲得全額減免，毋須再次進行評估，而有效期至原有醫療費用減免證明書到期日。



新聞稿 PRESS RELEASE

作為公營醫療收費改革的重要部分，醫療費用減免的門檻將於明年一月一日起放寬，其中收入限額放寬至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 100%（二人或以上家庭）或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50%（一人家庭住戶）；而資產限額則放寬至申請公屋資產限額。此外，醫療費用減免申請程序及涵蓋範圍亦會優化，以進一步便利市民，當中包括放寬「家庭」定義，與申請人無密切經濟關係的同住家庭成員或可無需納入經濟審查；擴闊有限期醫療費用減免涵蓋範圍至偶發性家庭醫學門診服務，並延長最長 12 個月的減免有效期至 18 個月；病人如在 18 個月內再次申請減免，只需簽署聲明書確認家庭財政狀況不變，毋須重新提交經濟文件作審查。

病人可向各公立醫院或診所的醫務社會服務部、社會福利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其他指定服務單位申請醫療費用減免。市民亦可透過醫管局手機應用程式「HA Go」登入「醫療費用援助一站通」了解醫療費用減免申請方法，以及透過「HA Go」或登入醫管局網頁(ewsecal.ha.org.hk/calculator/index.html?lang=tc)內的經濟審查計算程式（適用於二〇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的申請）於網上初步評估申請資格。

醫管局會善用市民在社福和其他政府資助計劃下已確認的經濟審查資格，作為醫管局處理費用豁免申請的參考，務求各種安排及處理程序盡量清晰簡便。醫管局亦會逐步電子化評估過程，在今年年底讓申請人透過手機應用程式 HA Go 查閱申請進度及上傳文件等，目標在明年第三季可在網上進行申請程序。

發言人補充：「醫管局於十一月起設立專責隊伍，確保其下各公立醫院收到的醫療費用減免申請獲得適時處理。」

此外，在公營醫療收費改革明年一月生效後，東華三院將會繼續肩負救病拯危的使命，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免費門診服務。符合資格人士於東華東院、東華醫院及廣華醫院的門診服務求診將會繼續獲豁免繳付以下費用：

- 家庭醫學診所（不包括綜合診所）的診治及處方藥物費用（適用於所有符合資格人士）
- 專科門診診所（不包括綜合診所及專職醫療診所）的診治費用（只適用於年齡為 75 歲或以上，或 12 歲或以下的符合資格人士）



新聞稿 PRESS RELEASE

此外，醫管局今日已於政府憲報刊登非符合資格人士、公立醫院非資助服務及公營醫療服務餘下個別項目的收費檢討，有關收費將於二〇二六年一月一日起正式生效。非符合資格人士的收費將根據二〇二三至二四年度服務成本水平調整，而非資助服務收費將按收回成本的原則並參考市場價格調整。這些服務不會獲得公帑資助。醫管局亦為一些其他醫院行政費用(例如證明書及醫療報告、影印費和殮房收費等)進行調整。醫管局新收費安排已列於附表。

* * * *

下列費用由二〇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服務		調整後收費
住院服務	普通科醫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普通科病房 - 深切治療病房 - 加護病房 - 嬰兒護理室 	病床每日7,400元 病床每日35,600元 病床每日21,000元 病床每日3,100元
	精神科醫院	病床每日3,100元
門診服務	急症室	每次診症2,100元*
	專科診所(包括綜合診所及專職醫療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診症 - 處方藥物 	每次診症850元 每種藥物90元#
	家庭醫學診所(包括綜合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診症 - 處方藥物 	每次診症500元 每種藥物40元#
	接受注射或敷藥	每次服務250元
社區服務	社區老人評估小組診症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診症 - 處方藥物 	每次診症850元 每種藥物90元#
	社康護理服務(普通科)	每次服務800元
	社區專職醫療服務	每次服務2,000元
	精神科社康護理服務	每次服務2,000元
	精神科日間醫院	每次診症1,800元
日間醫院 ／日間程序	老人科日間醫院	每次診症2,700元
	復康日間醫院	每次診症1,900元
	腫瘤科診所	每次診症1,300元
	眼科診所	每次診症950元
	腎科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期血液透析 - 急性血液透析 	每次診症3,000元 每次診症6,000元
	在日間醫療設施接受日間程序及治理	每次診症7,4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確認預約個案 - 未確認預約個案 	每次服務74,000元 每次服務130,000元
產科分娩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礎項目 - 進階項目 - 高端項目 	每種服務400元 每種服務800元 每種服務16,100元
病理學檢驗服務 (適用於專科診所 及家庭醫學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礎項目 - 進階項目 - 高端項目 	每種服務400元 每種服務1,600元 每種服務4,700元
非緊急放射科 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礎項目 - 進階項目 - 高端項目 	每種服務400元 每種服務1,600元 每種服務4,700元

* 已繳費病人如在接受醫生診症前離開急症室，可於急症室登記後24小時內提出申請退回1,850元。

每種處方藥物以4星期為收費單位 (自費藥物除外)。

註: (1) 病人如要求特別膳食，調整後收費如下:

- 住院服務 - 特別中餐每日200元；西餐每日400元。
- 日間醫院 - 特別中餐每日160元；西餐每日320元。

(2) 陪伴病人並佔用床位的人士，病床每日收費1,200元。

非符合資格人士辦理入院時需預繳服務按金，詳情請向入院登記處或繳費處查詢。

醫院管理局公立醫院主要非資助服務(私家症)收費

下列費用由二〇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服務		調整後收費
住院服務	急症醫院私家病房*	
	- 頭等	病床每日6,960元
	- 二等	病床每日4,640元
	其他醫院私家病房*	
	- 頭等	病床每日5,810元
	- 二等	病床每日3,870元
深切治療病房*		病床每日22,450元
加護病房*		病床每日12,650元
嬰兒護理室*		病床每日2,630元
醫生巡房 / 診治費用		每次每個專科680元 - 2,780元
門診服務	診治費用#	
	- 首次診治	每次診症1,090元 - 2,580元
	- 覆診	每次診症950元 - 2,350元
護理程序 (例如敷藥或注射)		每次收費450元

私家症病人辦理入院時需預繳服務按金，詳情請向入院登記處或繳費處查詢。

* 住院服務收費包括一般護理、核心病理學檢驗、膳食和病房服務。醫生費用及其他服務費用另行收費。

門診診治費用不包括藥物、義製人體器官、診斷或治療項目費用。

註：除以上主要服務，其他個別私家項目，例如病理科服務、放射科服務、診斷 / 治療程序、手術、復康及外展服務等，新收費將列載於憲報。

醫院管理局公立醫院公眾服務符合資格人士收費
下列費用由二〇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服務	調整後收費
住院服務	慈氏護養院護養病床
	特別病房

註：

1. 「符合資格人士」收費適用於下述類別病人：
 - 持有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 所簽發香港身份證的人士，但若該人士是憑藉其已獲入境或逗留准許而獲簽發香港身份證，而該准許已經逾期或不再有效則除外；
 - 身為香港居民的 11 歲以下兒童；或
 -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認可的其他人士。
2. 病人如要求特別膳食，調整後收費如下：
 - 公眾病房 / 特別病房 - 特別中餐每日 200 元；西餐每日 400 元。
 - 日間醫院 - 特別中餐每日 160 元；西餐每日 320 元。
3. 病理學檢驗服務收費亦適用於家庭醫學診所 (包括綜合診所)。
4. 符合資格人士的主要項目之收費修訂已於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登憲報，上述項目為其餘適用於符合資格人士的服務收費。

醫院管理局公立醫院行政收費

下列費用由二〇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服務	調整後收費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查閱資料要求的個人資料影印本	處理費 (已包括10頁費用及郵費)
	每頁影印費 (10頁以後的頁數)
	光碟或底片
證明書及醫療報告	證明書及醫療報告 (最多收取4份報告收費)
	驗屍報告
	幼兒中心、幼兒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的體格檢查證明書
	醫療評估(如殘疾評估)
重發紀錄、紀錄的有效副本或從醫院管理局紀錄或資料庫擷取的資料	每項紀錄300元
藥物送遞服務	每張處方65元
自費藥物行政費 (每項處方藥物)	每項130元
殮房收費(由存入當日起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另收費 (首3日)- 每日100元 (由第4日起)- 每日200元 (由第18日起)- 每日550元 (由第34日起)